

八、最终磋商响应报价表

(单独提供, 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

报价内容 供应商	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 期限	服务 地点	备注
石泉县国娃蔬菜批发店(个体工商户)	445000.00元	2025年10月23日至2026年8月26日止(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开始时间可相应顺延)	甲方指定地点	蔬菜优惠率: <u>18.0</u> % 干货调料优惠率: <u>6.0</u> %
总计: 445000.00元 人民币大写: 肆拾肆万伍仟元整 ¥: 445000.00元				
备注: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总报价及电子投标系统开标一览表中总报价统一填写为本项目预算金额445000.00元, 但在电子投标系统开标一览表备注中编辑所报蔬菜、干货调料具体优惠率, 本项目价格评审以各食材所报优惠率进行评审, 所填报优惠率百分号前保留一位小数。 (2) 本项目填报蔬菜优惠率不低于15%, 干货调料不低于5%。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公章): 石泉县国娃蔬菜批发店(个体工商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2025年10月20日

(备注: 最后磋商报价表请提前盖章填写, 不见面磋商报价结束后扫描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1766139056@qq.com)

